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96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陳妙貞

被告 楊沂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零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被告固以本件原告請求之專案補償費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。惟查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請求本件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402元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催告函及回執聯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、第29頁至第30頁、第123頁至第131頁、第137頁至第144頁）。本院審酌原告請求之專案補貼款屬違約金之性質，消滅時效為15年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聲請本件請求之支付命令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依卷內事證所示，並未罹於時效，是被告所辯，並不可採。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06 書 記 官 武凱葳

0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8 裁判費(新臺幣) 1,000元

09 合計 1,000元